

附件二「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請款明細表

協助經費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三一六〇〇一五七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項目	數量 A	協助費用 B	協助金額 C=A*B	備註
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1,000		例： 無人機/救災機器人 型號、廠商
救災機器人		6,500		
請款小計(受協助對象填寫)				
核定請款金額(內政部消防署填寫)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